

「要求成立 香港培正小學 法團校董會」 公聽研討會



維權護譽，同此一心

海內外代表特意出席者：美南培正同學會會長許國華（前左1）
加拿大安省培正同學會顧問、前會長1施永輝（後左2）
新加坡培正同學會會長鄭保卿（後左5）
加拿大溫哥華培正同學會顧問、前會長章子惠（後右1）
廣州培正同學會會長沈志華（後右3）、廣州培正同學會顧問、
前會長朱素蘭（後右4）



本會就培正校友為保護香港培正小學資產不致流失，資源得以用於香港培正小學，使母校能持續得以良好發展，就要求香港浸聯會，改組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一事，於2016年2月27日假座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公聽研討會，邀請所有關心此事的人士出席。

當天出席人數逾百人，公聽研討會約於下午二時開始，會眾均熱烈發言。會上主持人先表達同學會出於一貫支持愛護母校之心，極欲與香港浸聯會及校方商議改進母校之策，可惜香港浸聯會婉拒與本會合辦研討會，致本研討會需於校外舉行。各會友先後發言，表達藉由香港培正小學拆卸舊禮堂蓋建新大樓營辦培正專業書院所引起一連串風波而反映香港

浸聯會在受託管理香港培正小學的種種流弊與失當，致令培正小學利益受損，妨礙母校正常發展，影響學弟學妹的學習質素。在2015年世界培正同學日發表的共同宣言及2015年香港培正同學日大會通過議案均已經要求香港浸聯會盡快按教育局指引為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

另一方面，培正校名尊嚴不容侵犯，亦不能被濫用盜用，因此有穗港澳三地培正中小學暨同學會合組十五人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互相支持三地共同捍衛培正校名校徽，以打擊不法者侵權。可惜該委員會目前處於停止運作情況，對三地經多年艱苦爭取的校名權極為不利，因此維權工作刻不容緩，會上廣州培正同學會沈會長表示廣州校方及同學會全力支持重啟委員會。



會眾經過討論後，達致以下總結：

1. 要求香港浸聯會盡快按教育局指引為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

2. 重啟穗港澳三地培正校名管理委員會，使它發揮原來的功能，互相支持三地維護培正校名校徽權益，協助廣州培正中學進行抗辯以實際行動再度保護“校名”而奮鬥，協助官司進行抗辯的支援。



幾個關於要求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常見問題：

1. 甚麼是「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是依法註冊成立的學校管理組織，具有獨立法人身分，有章程嚴格規定校董會的權力、責任、組成及運作。

2. 為甚麼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教育局自上世紀90年代開始，一直倡議香港學校實施校本管理，冀望通過學校各持分者共同參與學校管理，能夠為學校持續長遠的良好發展，奠下穩固基石。因此，成立法團校董會，乃改進學校管理的其中一種有效辦法。自2005年開始，香港所有資助中小學均陸續按法例成立各自的法團校董會。

3. 如何能做好校本管理？

「共同參與」、「問責」、「透明」和「誠信」是校本管理的精神，也是法團校董會運作暢順的重要原則。法團校董會通過集體問責、透明開放，及各校董真誠行事，定能提升學校管理的質素。

「集體問責」指法團校董會由學校所有持分者代表，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組成，法團校董會對學校負上全面及最終責任，為學校建立清晰、嚴謹、有效的制度，推動、監察和督導學校的表現。

「透明開放」指法團校董會應保持政策透明及具開放態度，能與各持分者積極溝通、聆聽意見、集思廣益。

「真誠行事」指各法團校董本著忠誠，克盡己任，真誠行事，並制定完備操守指引，避免利益衝突。

4. 「法團校董會」和辦學團體分別主要擔當甚麼的角色？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是兩個獨立法人，辦學團體負責制定學校的辦學宗旨，法團校董會則負責學校的實際運作及監察。

5. 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否想摒除香港浸聯會作為辦學團體的角色？

香港培正同學會提出要求香港浸聯會參照教育局方案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希望能一如以往與香港浸聯會及校方共同為學校改進努力。

6. 香港培正小學是私立學校，可以成立法團校董會嗎？

根據目前2005年1月1日實施的2004教育（修訂）條例，主要是規定一般資助學校（例如培正中學、培道中學…等）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目前確沒有規定私立學校需成立法團校董會，但也沒有說不可以。



7. 目前香港浸聯會屬下的學校，有哪些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

目前香港浸聯會屬下的資助中、小學，均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例如香港培正中學、香港培道中學、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荃灣麗城花園）、浸信會天虹小學（黃大仙竹園）、浸信會呂明才小學（沙田第一城）及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沙田圍）成立了法團校董會，多年來浸聯會從沒有因為成立了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而公開投訴遭「奪權」或影響學校運作。

8. 那麼香港培正小學要怎樣才能成立法團校董會？

私立學校如果想成立具法定地位的法團校董會，是不能根據2004教育(修訂)條例成立，目前亦沒有相關法例適用。我們真的想將來培正小學和幼稚園成立法團校董會能夠具備好像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樣性質、權力和責任，一定要有相應的法律條文在背後作為監察。香港培正小學需要制訂自己的法團條例(Incorporation Ordinance)去監管其運作。

9. 目前香港有沒有學校制訂自己的法團條例去監管自己校董會？

有不少學校都已經具備，舉例：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99)，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5)，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3)，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4)，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1)，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4)，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2)，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Chapter 1048)……，這些的條例均是由立法會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Chapter 69)提出立法。除了學校之外，有不少宗教團體，如天主教會、基督教會堂都已經先後成立法團，以保障教會資產，例如九龍城浸信會條例(Chapter 1093)，和尖沙咀浸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73)。



10.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甚麼建議？

雖然香港培正小學不能根據2004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但我們又可以根據培正的情況和需要，在立法會為香港培正小學度身制訂私人條例草案通過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到時有法例監督法團校董會，建立健全制度，可以持續提升及改進學校。同學會希望香港浸聯會接受我們的訴求，同意制訂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當浸聯會同意合作，同學會就可以找立法會議員協助，提出制訂私人條例草案。

11. 將來如何能更有效地保障學校資產？

由於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在法律上是兩個獨立的組織，他們可以分別擁有其資產。

法團校董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可以獨立接收、擁有、及處置其資產，辦學團體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前，按法例及會計要求，須先分清楚學校財產的所屬權，必須澄清哪些是辦學團體的資產？哪些是學校的資產？法團校董會運作後，亦要清楚紀錄日後各項資產的接收、擁有及處置情況。如資產來源涉及捐贈，應清楚界定捐贈者是捐給辦學團體或學校法團校董會，如屬後者，亦應確定捐贈者是否表示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索回該財產，以免日後引起紛爭。





全體理事會議召開 通過三項決議

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晚上七時正，於香港培正小學校史室召開了全體理事會議。代表們聆聽了黎藉冠會長關於浸聯事件近況報告及何浩元副會長關於2月27日在尖東舉行公聽會的報告。經過認真討論，通過了三項決議：

- (1) 要求浸聯會盡快向教育局申請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
- (2) 重新啟動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和運作。
- (3) 本會不認同在學校周圍派發傳單，因為此行動會對師生及家長構成騷擾。但對浸聯會至今未有對事件作出澄清，至感遺憾。

